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6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志宏、龔裕凱

債 務 人 弘瑋百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高嘉璘

債 務 人 朱明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捌佰捌拾捌萬壹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至	利率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	(新台幣)	清償日止	(年息)	償日止)
001	1,144,281元	113年10月24日	3.39%	自113年11月2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3,432,834元	113年10月24日	3.39%	自113年11月2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557,259元	113年9月5日	3.275%	自113年10月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151,814元	113年8月23日	3.375%	自113年9月24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2,229,044元	113年9月5日	3.275%	自113年10月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6	1,366,347元	113年8月23日	3.375%	自113年9月24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